



#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7月14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10

## （上B08版）

张国强先生,总经理,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审计部福州分部负责人,总行营业部主任,兴银基金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起担任兴业银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16年6月加入兴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兴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助理,兴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徐莹,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硕士,2008年7月至2012年5月,在兴业银行资产管理运营中心从事债券交易,2012年5月至2013年6月,在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从事组合投资管理,2013年6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3月13日起担任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12日起担任兴业半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10日起担任兴业总回报收益一年定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10日起担任兴业两年定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陈永生先生,总经理  
陈永生先生,副总经理  
胡晓华女士,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总监  
牟伟坤女士,研究部研究总监

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每份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  
8. 办理与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为基金财产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购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承担收益或者承诺损失;

（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行为。

3.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承销或经纪业务;

（2）违反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运作管理规则;

（5）贬低对手,恶意诋毁竞争对手或其他基金法律法规;

（6）内幕交易,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基金、券商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内幕交易、证券交易相关的其他不正当的交易活动;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机构、人员的合法权益;

（10）不正当地段谋求业务资源;

（11）有损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信息披露不真实,有误导性陈述;

4.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资产。

5. 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借资金;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资产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并承担最大风险;

2.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将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泄露给从事内幕交易、证券交易相关的人员;

3. 不从事项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投资业务风险可以分为基本风险和操作风险,基本风险包括投资对象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包括交易过程风险和投资程序法律风险等。

（七）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的风险管理体系,针对基金运作各个环节构建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方法,并加以有效执行。

1. 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控制决策体系、风险控制监控体系、风险控制执行体系、风险控制保障体系及自律体系。其中,风险控制执行体系是在风险控制决策、监控、保障和自律体系关系支持下完成的,各个风险控制体系的关系如图1所示:

图1:风险控制体系示意图

风险控制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风险控制监控由风险管理总部负责,风险控制执行由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负责,风险控制保障包括财务保障、屏蔽障碍和技术保障,自律体系包括法制教育和道德修养等。

督察长全面介入各个风险控制环节之中。

2. 投资风险管理  
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控制包括事前风险控制、事中风险控制及事后风险控制,事前风险控制主要指投资分析和投资决策中的风险控制,事中风险控制主要指交易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控制,事后风险控制主要指投资组合构建后的风险控制与调整。

（1）投资分析的风险控制  
投资分析的风险控制主要是指研究人员在收集信息、处理信息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致使基金份额持有人遭受损失的风险因素,对此,本公司建立了从研究到选库到投资决策的严格流程制度和制度,并有效执行,以防范投资分析风险。

（2）投资决策的风险控制  
投资决策风险主要是指因投资决策失误所导致的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风险,对此,本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投资决策流程控制制度,以防范投资决策风险,如建立严格的投资选库制度,严格的投资授权审批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绩效风险评估等。

（3）基金交易的风险控制  
交易风险是指基金交易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本公司严格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交易执行过程的平台独立,为了确保交易过程的独立性与公平性,交易所独立于基金管理部门,以有效控制交易风险。

（4）基金交易的事后控制  
本公司对基金投资进行实时监控,并按月、按季进行风险定期评估,以加强投资决策的事后控制,风险管理总部每月对基金投资风险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和审议,对基金分析市场变化和重大事件影响,报告前端的各项风险暴露情况,对基金投资风险提出建议和方案,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或投资主管的决策,不定期对基金投资的特定风险进行评估,并提交相关报告。

（八）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① 全面控制的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控制环境。

（2）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督察长与监察稽核部门,并使其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与权威性。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前、中、后端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前中控制中的盲点。

（4）重要性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同等重要。

（5）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① 控制环境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有独立董事参加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评价与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监事会负责审阅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督促实施有关审计建议。

（6）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制度,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设立了总经理办公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经营、基金投资、风险管理等重大决策。

此外,公司设有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公司基金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参与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7）内部控制稽核  
公司内部控制稽核人员定期评估公司及基金的风险状况,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投资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外部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并将评估报告报总经理办公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

（8）操作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稽核的审计方案,体现部门之间、部门员工之间、部门员工之间及相互合作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权限相互明确,并由独立的报告系统,各部门之间互相核对,相互制约。

（9）各业务部门内部工作程序分工合理、权责明确,形成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风。各岗位均制定有相应的书面管理制度。

（10）在明确岗位职责权限基础上,设置科学、合理、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每项业务操作有清晰、书面的操作手册,同时,规定完善的处理手续,保存完整的业务记录,制定严格的检查、复核标准。

（11）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并及时上报及传达适当的信息。

（12）监督与内部稽核  
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有效地控制风险,内部控制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董事会审阅并向外部监管机构报告。

（九）基金托管人  
4.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 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200336  
法定代表人:牛剑明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2.6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95559  
联系人:高臻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发行之第一家。交通银行先后于2008年6月和2007年11月在香港和境外上市,是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唯一的商业银行全球合作伙伴。交通银行连续四年荣膺“第一财经”品牌500强,营业收入排名第24位,股上半年增长83%;列“银行家”杂志全球1,000家最大银行一般银行排名第21位,较上年提升12位;2014年度“东方财富网”最佳理财产品金奖。

截至2014年7月30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21.2万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1.52亿元,基金托管业务快速发展,交通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现有员工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基金托管的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经济、法律、会计、工程和管理学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工明确,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修养良好,是一支业务熟练、积极上进、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专业化资产管理队伍。

（十）主要人员情况  
牛剑明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  
牛先生2013年10月至今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牛先生1983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获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学技术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年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姚钢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彭先生2013年11月起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起担任本行,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副助理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0年4月31日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8年8月任本行总行副行长,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年至2001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

钱文生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  
钱先生2007年8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供中;2005年7月至2005年11月兼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长;钱先生1998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刘钢先生,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刘先生2013年5月起担任本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10月起担任本行托管部副总经理,2011年10月前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分行办公室主任,农行总行办公室副主任兼处长,农行总行信贷部工业信贷处处长,农行总行托管部及养老金中心副总经理,本行内蒙古分行副行长,刘先生管理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一）基金托管业务经营原则  
截止2014年四季末,交通银行托管证券投资基金116只,此外,还托管了全国社保基金、保险资产、企业年金、QDII、QFII、信托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BS、产业基金、专户理财等12类产品。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行内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保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环节的责任履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内部控制管理,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障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通过各个处室自我监控和专门内控处室的风险监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监督机制。

（2）独立性原则:交通银行资产管理部独立负责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别管理。

（3）制衡性原则:通过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架构的设置上确保各处室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相互制衡和监督来避免内部控制缺陷与漏洞。

（4）有效性原则:内控岗位、处室和内部处室三级内控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5）效益性原则:内部控制与业务的发展、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内控的合理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3. 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及措施  
根据《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运作流程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项目开发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保密工作制度》、《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从业人员守则》、《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制度》,并根据市场化发展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合理,技术系统完整独立,业务管理规范统一,核心业务系统集中管理,有关信息披露专人负责。

基金托管人通过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的事前提示、事中控制与事后稽核的业务运营过程实施内部风险控制,为了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聘请国信证券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进行过程内部审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信托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资产净额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监督的计提和支付、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等事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监督和核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违反《基金法》、《信托办法》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相关资料,对基金托管人有理由怀疑基金托管人存在违规行为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对违规行为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行为未能及时纠正的,基金托管人须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须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交通银行及有重大证券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托管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辜新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中心广场写字楼  
联系人:徐海霞  
电话:021-22122195  
网址:www.xylf.com.cn  
传真:021-22121979  
2.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tt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中心广场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辜新章  
设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联系电话:021-22121888  
联系人:余晨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年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999号上海凯悦广场写字楼一期16-18层  
负责人:王序  
电话:021-24126017  
传真:021-24126350  
联系人:蒋颖

经办律师:傅巍、张明远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康鹤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170377  
联系人:梁斐

（五）基金的募集  
1. 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募集依据《基金法》、《信托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2015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9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

（六）基金类型、运作方式和存续期间  
基金类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间:不定期  
（七）费率结构  
1.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和基金销售网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2.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平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10元人民币,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10元人民币。

4. 募集期间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其中机构投资者在其首次开户认购的申购网点办理重要变更确认。

（八）募集期限  
自基金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九）募集资金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十一）认购限制  
1. 认购限制  
（1）基金管理人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与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该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申请。

（2）认购限制  
① 基金管理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② 基金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③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单个认购基金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3）认购的确认:认购时间时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投资人可在T+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受理情况,待基金募集生效后,投资人可到现场申请的销网点打印交易确认单。

投资人开户和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资料的具体手续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的规定,投资人参与基金份额发售业务。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明对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受理了投资人认购的确认以及登记机构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投资人应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投资人应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投资人应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十二）基金认购费用  
（1）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最低认购费用为人民币1,000元。

（2）基金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两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两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并分别按认购金额的基金已实现收益的0.1%和0.2%计算。

（3）基金认购费用在投资人单笔认购本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认购费用中,或者将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可自行选择认 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符合本基金升降级规则的除外。

（十三）基金份额的认购  
基金份额的认购  
1. 基金份额的认购  
（1）基金份额的认购  
（2）基金份额的认购  
（3）基金份额的认购  
（4）基金份额的认购  
（5）基金份额的认购  
（6）基金份额的认购  
（7）基金份额的认购  
（8）基金份额的认购  
（9）基金份额的认购  
（10）基金份额的认购  
（11）基金份额的认购  
（12）基金份额的认购  
（13）基金份额的认购  
（14）基金份额的认购  
（15）基金份额的认购  
（16）基金份额的认购  
（17）基金份额的认购  
（18）基金份额的认购  
（19）基金份额的认购  
（20）基金份额的认购  
（21）基金份额的认购  
（22）基金份额的认购  
（23）基金份额的认购  
（24）基金份额的认购  
（25）基金份额的认购  
（26）基金份额的认购  
（27）基金份额的认购  
（28）基金份额的认购  
（29）基金份额的认购  
（30）基金份额的认购  
（31）基金份额的认购  
（32）基金份额的认购  
（33）基金份额的认购  
（34）基金份额的认购  
（35）基金份额的认购  
（36）基金份额的认购  
（37）基金份额的认购  
（38）基金份额的认购  
（39）基金份额的认购  
（40）基金份额的认购  
（41）基金份额的认购  
（42）基金份额的认购  
（43）基金份额的认购  
（44）基金份额的认购  
（45）基金份额的认购  
（46）基金份额的认购  
（47）基金份额的认购  
（48）基金份额的认购  
（49）基金份额的认购  
（50）基金份额的认购  
（51）基金份额的认购  
（52）基金份额的认购  
（53）基金份额的认购  
（54）基金份额的认购  
（55）基金份额的认购  
（56）基金份额的认购  
（57）基金份额的认购  
（58）基金份额的认购  
（59）基金份额的认购  
（60）基金份额的认购  
（61）基金份额的认购  
（62）基金份额的认购  
（63）基金份额的认购  
（64）基金份额的认购  
（65）基金份额的认购  
（66）基金份额的认购  
（67）基金份额的认购  
（68）基金份额的认购  
（69）基金份额的认购  
（70）基金份额的认购  
（71）基金份额的认购  
（72）基金份额的认购  
（73）基金份额的认购  
（74）基金份额的认购  
（75）基金份额的认购  
（76）基金份额的认购  
（77）基金份额的认购  
（78）基金份额的认购  
（79）基金份额的认购  
（80）基金份额的认购  
（81）基金份额的认购  
（82）基金份额的认购  
（83）基金份额的认购  
（84）基金份额的认购  
（85）基金份额的认购  
（86）基金份额的认购  
（87）基金份额的认购  
（88）基金份额的认购  
（89）基金份额的认购  
（90）基金份额的认购  
（91）基金份额的认购  
（92）基金份额的认购  
（93）基金份额的认购  
（94）基金份额的认购  
（95）基金份额的认购  
（96）基金份额的认购  
（97）基金份额的认购  
（98）基金份额的认购  
（99）基金份额的认购  
（100）基金份额的认购  
（101）基金份额的认购  
（102）基金份额的认购  
（103）基金份额的认购  
（104）基金份额的认购  
（105）基金份额的认购  
（106）基金份额的认购  
（107）基金份额的认购  
（108）基金份额的认购  
（109）基金份额的认购  
（110）基金份额的认购  
（111）基金份额的认购  
（112）基金份额的认购  
（113）基金份额的认购  
（114）基金份额的认购  
（115）基金份额的认购  
（116）基金份额的认购  
（117）基金份额的认购  
（118）基金份额的认购  
（119）基金份额的认购  
（120）基金份额的认购  
（121）基金份额的认购  
（122）基金份额的认购  
（123）基金份额的认购  
（124）基金份额的认购  
（125）基金份额的认购  
（126）基金份额的认购  
（127）基金份额的认购  
（128）基金份额的认购  
（129）基金份额的认购  
（130）基金份额的认购  
（131）基金份额的认购  
（132）基金份额的认购  
（133）基金份额的认购  
（134）基金份额的认购  
（135）基金份额的认购  
（136）基金份额的认购  
（137）基金份额的认购  
（138）基金份额的认购  
（139）基金份额的认购  
（140）基金份额的认购  
（141）基金份额的认购  
（142）基金份额的认购  
（143）基金份额的认购  
（144）基金份额的认购  
（145）基金份额的认购  
（146）基金份额的认购  
（147）基金份额的认购  
（148）基金份额的认购  
（149）基金份额的认购  
（150）基金份额的认购  
（151）基金份额的认购  
（152）基金份额的认购  
（153）基金份额的认购  
（154）基金份额的认购  
（155）基金份额的认购  
（156）基金份额的认购  
（157）基金份额的认购  
（158）基金份额的认购  
（159）基金份额的认购  
（160）基金份额的认购  
（161）基金份额的认购  
（162）基金份额的认购  
（163）基金份额的认购  
（164）基金份额的认购  
（165）基金份额的认购  
（166）基金份额的认购  
（167）基金份额的认购  
（168）基金份额的认购  
（169）基金份额的认购  
（170）基金份额的认购  
（171）基金份额的认购  
（172）基金份额的认购  
（173）基金份额的认购  
（174）基金份额的认购  
（175）基金份额的认购  
（176）基金份额的认购  
（177）基金份额的认购  
（178）基金份额的认购  
（179）基金份额的认购  
（180）基金份额的认购  
（181）基金份额的认购  
（182）基金份额的认购  
（183）基金份额的认购  
（184）基金份额的认购  
（185）基金份额的认购  
（186）基金份额的认购  
（187）基金份额的认购  
（188）基金份额的认购  
（189）基金份额的认购  
（190）基金份额的认购  
（191）基金份额的认购  
（192）基金份额的认购  
（193）基金份额的认购  
（194）基金份额的认购  
（195）基金份额的认购  
（196）基金份额的认购  
（197）基金份额的认购  
（198）基金份额的认购  
（199）基金份额的认购  
（200）基金份额的认购  
（201）基金份额的认购  
（202）基金份额的认购  
（203）基金份额的认购  
（204）基金份额的认购  
（205）基金份额的认购  
（206）基金份额的认购  
（207）基金份额的认购  
（208）基金份额的认购  
（209）基金份额的认购  
（210）基金份额的认购  
（211）基金份额的认购  
（212）基金份额的认购  
（213）基金份额的认购  
（214）基金份额的认购  
（215）基金份额的认购  
（216）基金份额的认购  
（217）基金份额的认购  
（218）基金份额的认购  
（219）基金份额的认购  
（220）基金份额的认购  
（221）基金份额的认购  
（222）基金份额的认购  
（223）基金份额的认购  
（224）基金份额的认购  
（225）基金份额的认购  
（226）基金份额的认购  
（227）基金份额的认购  
（228）基金份额的认购  
（229）基金份额的认购  
（230）基金份额的认购  
（231）基金份额的认购  
（232）基金份额的认购  
（233）基金份额的认购  
（234）基金份额的认购  
（235）基金份额的认购  
（236）基金份额的认购  
（237）基金份额的认购  
（238）基金份额的认购  
（239）基金份额的认购  
（240）基金份额的认购  
（241）基金份额的认购  
（242）基金份额的认购  
（243）基金份额的认购  
（244）基金份额的认购  
（245）基金份额的认购  
（246）基金份额的认购  
（247）基金份额的认购  
（248）基金份额的认购  
（249）基金份额的认购  
（250）基金份额的认购  
（251）基金份额的认购  
（252）基金份额的认购  
（253）基金份额的认购  
（254）基金份额的认购  
（255）基金份额的认购  
（256）基金份额的认购  
（257）基金份额的认购  
（258）基金份额的认购  
（259）基金份额的认购  
（260）基金份额的认购  
（261）基金份额的认购  
（262）基金份额的认购  
（263）基金份额的认购  
（264）基金份额的认购  
（265）基金份额的认购  
（266）基金份额的认购  
（267）基金份额的认购  
（268）基金份额的认购  
（269）基金份额的认购  
（270）基金份额的认购  
（271）基金份额的认购  
（272）基金份额的认购  
（273）基金份额的认购  
（274）基金份额的认购  
（275）基金份额的认购  
（276）基金份额的认购  
（277）基金份额的认购  
（278）基金份额的认购  
（279）基金份额的认购  
（280）基金份额的认购  
（281）基金份额的认购  
（282）基金份额的认购  
（283）基金份额的认购  
（284）基金份额的认购  
（285）基金份额的认购  
（286）基金份额的认购  
（287）基金份额的认购  
（288）基金份额的认购  
（289）基金份额的认购  
（290）基金份额的认购  
（291）基金份额的认购  
（292）基金份额的认购  
（293）基金份额的认购  
（294）基金份额的认购  
（295）基金份额的认购  
（296）基金份额的认购  
（297）基金份额的认购  
（298）基金份额的认购  
（299）基金份额的认购  
（300）基金份额的认购  
（301）基金份额的认购  
（302）基金份额的认购  
（303）基金份额的认购  
（304）基金份额的认购  
（305）基金份额的认购  
（306）基金份额的认购  
（307）基金份额的认购  
（308）基金份额的认购  
（309）基金份额的认购  
（310）基金份额的认购  
（311）基金份额的认购  
（312）基金份额的认购  
（313）基金份额的认购  
（314）基金份额的认购  
（315）基金份额的认购  
（316）基金份额的认购  
（317）基金份额的认购  
（318）基金份额的认购  
（319）基金份额的认购  
（320）基金份额的认购  
（321）基金份额的认购  
（322）基金份额的认购  
（323）基金份额的认购  
（324）基金份额的认购  
（325）基金份额的认购  
（326）基金份额的认购  
（327）基金份额的认购  
（328）基金份额的认购  
（329）基金份额的认购  
（330）基金份额的认购  
（331）基金份额的认购  
（332）基金份额的认购  
（333）基金份额的认购  
（334）基金份额的认购  
（335）基金份额的认购  
（336）基金份额的认购  
（337）基金份额的认购  
（338）基金份额的认购  
（339）基金份额的认购  
（340）基金份额的认购  
（341）基金份额的认购  
（342）基金份额的认购  
（343）基金份额的认购  
（344）基金份额的认购  
（345）基金份额的认购  
（346）基金份额的认购  
（347）基金份额的认购  
（348）基金份额的认购  
（349）基金份额的认购  
（350）基金份额的认购  
（351）基金份额的认购  
（352）基金份额的认购  
（353）基金份额的认购  
（354）基金份额的认购  
（355）基金份额的认购  
（356）基金份额的认购  
（357）基金份额的认购  
（358）基金份额的认购  
（359）基金份额的认购  
（360）基金份额的认购  
（361）基金份额的认购  
（362）基金份额的认购  
（363